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银河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4-050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1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经董事会审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）

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（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经董事会审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的议案。

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阳银行”）申请三年期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、信用证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）；关联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成控股”）为本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公司拟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天成控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反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针对以上事项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本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天成控股提供反担保。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，待本公司与天成控股均履行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，双方签署上述担保协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05]120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，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仍需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（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）。

三、经董事会审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